

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思考

□文 / 陈洁

关联交易的认定

关联交易一直是个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。关于这类问题我国学者一直在做大量的研究。

明确关联人是认定关联交易的前提条件

我国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》中规定：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，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则视其为关联方；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，也将视其为关联方。据此，可将关联人分为两类：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。

准确认定关联交易是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必要条件

关联交易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概念，涉及到财务监督、信息披露、股东权益保护等一系列法律方面的问题。我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使用了“关联交易”的说法：“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”沪、深两市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00年修订本）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交换资源、资产，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的交易行为。”据此，衡量一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取决于关联人的认定。

关联交易的表现形式

沪深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、提供或接受劳务、代理、租赁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资金、担保、管理方面的合同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非货币性交易、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事项。关联交易是企业赖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，按照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活动并不是违法行为，但是由于它是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，受逐利原则的驱动，交易往往在非公开竞争的市场背景下运作，规避法律，损害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。通常这种交易表现为：关联方“高卖、低买”地销售商品、转让资产、提供劳务等以侵占对方资金；关联方之间提供大额担保，使对方承担较大的经营风险；以剥离劣质资产注入优质资产为目的的资产交易；以不正常的高价或低价供应原材料，提供劳务以转移利润，进而逃避税收。

关联交易的危害

经济活动中大量存在的关联交易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主要表现在：关联交易极大地损害了债权人利益；关联交易最终牺牲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同时阻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。

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措施

我国公司法对关联交易的约束远远跟不上其发展的规模和速度，为此需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，加强对关联交易的防范。

从立法上完善信息披露制度

我国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》中要求



企业必须明确、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、交易类型等交易要素，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原则、时间等已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，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上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体系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初见成效。

首先要确定披露的范围，哪些关联交易是合法的，哪些是禁止的。其次，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上应更详尽，更到位。因此，《公司法》应完善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问题，详细规定应披露的事项。

完善独立董事制度

我国《公司法》应明确规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增设独立董事，由具有较高社会声誉和社会地位的专业人士组成，代表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同时还应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，由其对涉及控制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、监督，作出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并公开披露意见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设立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对独立董事失职行为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

完善股东诉讼制度，加大对中小股东的法律保护

我国目前《公司法》仅在第111条规定，股东可以对违反法律、法规和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。从程序上而言，还没有明确的操作规范，对于原告股东的资格问题，公司作为何种身份加入到诉讼中，以及被告范围等问题都应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。因此，我国应加快完善股东诉讼制度的立法，以消除不合理的诉讼障碍，明确股东行使诉讼权利的前提条件及侵权人的法律责任，维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建立股东大会批准制度

我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中规定了“有关关系的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”及“有关关系的董事要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，要在公司章程中制定有关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。”但在实践中没有得到适用。因此，在我国《公司法》中应设置股东会 and 董事会表决程序中的关联人回避制度，明确回避的条件，监督措施及未回避的关联方的法律责任，以形成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。

作者为准阴工学院讲师，南京师范大学法理学硕士研究生

(编辑/管雅冬)